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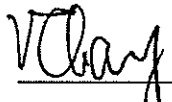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上海凤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Wenqing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上海凤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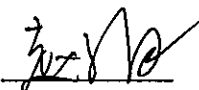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上海凤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